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預估缺，預計112年9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長億三街295號）。
- 六、月支薪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6,316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2,425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四）無性侵害、騷擾及霸凌等犯罪紀錄行為者。
 - （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工作經驗尤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
 - （一）公告：自112年8月18日（星期五）起至112年8月24日（星期四）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以A4紙張填寫列印。
 - （二）報名：請於112年8月24日（星期四）前檢具下列報名文件，依序裝訂後，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註明：「約僱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本校人事室收，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1）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二）。
 - （4）具結書（如附件三）。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 （7）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備註：以上資料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並於空白處由本人親自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三) 聯絡電話：(04) 22737653轉750 人事室。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方式：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

(二) 甄選時間、地點：由人事室另案通知報名者參加，並依當天報到順序依序面試。

十一、甄選結果：

(一) 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再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個別通知錄取人員。

(二) 正取人員請依本校規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人員之薪資均自正式僱用日起薪。

十二、其他事項：

(一)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二)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4 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護理人員法」

第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